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藥品部分第 68 次(113 年 5 月)臨時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9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龐一鳴副署長

紀 錄：林祝任

出席人員：(依姓名筆畫數排列，敬稱略)

毛蓓領(請假)	朱益宏(請假)	李宏昌
李穀生(請假)	沈麗娟(請假)	黃玫甄
邱建強	洪冠予(請假)	康熙洲(請假)
張克士(謝景祥代)	張孟源(線上)	梁淑政
許宏宇(請假)	陳世雄	陳志忠
陳恒德	陳昭姿(請假)	陳琦華
林佩荻	黃俊傑(請假)	黃振國(請假)
黃暉庭(請假)	黃纖芬(張豫立代)	楊玉琦
楊文甫(請假)	蕭斐元	賴昱宏(線上)
鍾飲文(請假)	顏鴻順	

列席人員：

藥物提供者團體代表：陳全文、蘇美惠

病友團體代表：游懿群、嚴必文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鄭宇焱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江心怡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馬文娟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黃莉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黃育文、黃琴曉、張惠萍、許明慈、杜安琇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有關因應供應鏈問題，建議生理食鹽水輸注液及沖洗液(0.9%)之納入支付品項及其價格案。

說明：詳附錄會議資料討論事項之簡報內容。

結論：

1. 因應本案藥品供應缺口品項，同意專案進口藥品納入健保支付品項，其支

付價格依本會議同意之價格上限，由健保署與各廠商協議後核予健保支付價公告生效。

2. 本專案進口藥品，因應短時間內調貨或增加產量以穩定必要醫療供需，故成本增加而以廠商提供之成本資料議價核予健保支付價，透過與廠商簽訂行政契約，明確規範廠商不得以低於健保支付價供應。
3. 專案進口藥品之申報，特約院所需上傳健保代碼及其批號，其作業細節將另行通知各特約院所，並請分區業務組輔導申報。
4. 待食藥署評估市場供需穩定，即取消專案進口藥品之健保代碼及支付價格，回歸一般合約採購作業。
5. 為確保藥品供應韌性，健保署已啟動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
6. 因應此次輸注液短缺議題所增加支出之預算來源，醫界代表建議由公務預算或其他財源支應，不應由總額支應。

三、臨時動議：為利專案進口藥品核價之時效，後續同事由而專案進口品項核價倘於本次會議擬訂價格範圍或以下，為提升行政效能穩定臨床供需，則依程序生效再提共同擬訂會議報告。

四、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